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2

债券代码：112241

债券简称：15广田债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5广田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 2、回售申报期：2018年03月08日至2018年03月14日
- 3、回售资金发放日期：2018年04月09日
- 4、有效回售申报数量：4,178,080张
- 5、回售金额：442,834,699.20元（含利息）

根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03月08日、2018年03月10日、2018年03月13日发布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广田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广田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广田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15广田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申报期：2018年03月08日至2018年03月14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41，简称“15广田债”）存续期间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续

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99%，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1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上调“15广田债”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04月09日至2018年04月08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9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广田债”本次回售申报数量4,178,080张、回售金额442,834,699.2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1,721,920张。

2018年04月09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广田债”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